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44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8%
權益	765,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62港仙
集團收入	3,12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5%至3,129,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符合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82,000,000港元增至233,000,000港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應用新訂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同時並未重列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財務資料。由於兩個期度之溢利按不同準則釐定，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直接比較。誠如本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所詳述，倘未經應用該新訂會計準則，則本期間淨溢利將為9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溢利82,000,000港元增加11%。

於本報告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年報呈報之18,000,000,000港元降至14,400,000,000港元。正如預期，土木工程部門的新投標明顯減少，但樓宇建築市場更趨穩健，其公私營界別均不乏新競投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已取得四項合約（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工程），總合約價值達1,700,000,000港元。

就目前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大部分項目均按預算推進。沙中線的三個項目，即鑽石山站工程、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啟德站工程均已大致竣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已按計劃完成80%，在預算之內。雖然工期因技術難題於初期有所延誤，但香港國際機場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現正逐步恢復至一般工程效率，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工。至於中環灣仔繞道的兩個項目，現正結算相關工程金額，並有望在今年下半年落實。今年年初取得的項目方面，工期同為七年的東涌的填海項目及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尚處於規劃及籌建階段。

樓宇部門方面，旗下首個設計及建造合營項目－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已完成地基工程並開展樓宇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為私人發展商在深水埗興建兩幢28層高大樓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進度良好，並在預算之內。近期取得的項目為在元朗凹頭興建9幢大樓及29間房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持續錄得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之穩健溢利。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業務維持每日42,000噸的污水處理量。德州的供暖業務則按計劃運作順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95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500,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1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0港元）及債券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5	181
第二年內	165	5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	128
	392	364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7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6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賬面總值為139,7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以獲取銀行一筆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853	709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3,725,228	—	9.96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9,545,033	56.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699,545,033	56.33	—	—
惠記（附註4）	法團	699,545,033	56.3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 為 Wai Kee (Zen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 Top Horizon 之董事。
3. Wai Kee (Zens) 被視為透過其於 Top Horizon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 Wai Kee (Zens) 之董事。
4. Wai Kee (Zens) 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 Wai Kee (Zens)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1) 18,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BKCL授出一筆高達18,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分48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貸款起計一個月之後。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2) 69,61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確認其接納根據一間銀行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條件和條款而授出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包括四筆分期貸款，最高金額合共約為69,61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2,76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8,0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48個月攤還），將分16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
- (i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2,57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7,0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48個月攤還），將分17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
- (ii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9,28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48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將分29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及
- (iv) 將授予利基土木之新貸款融資最高達55,000,000港元（「新貸款融資」），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個月之後，分30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新貸款融資首次提取日期須為接納該融資函件之日起計六個月內。

在該等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其他資料

(3) 6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BKCL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利基裝飾」）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授出6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統稱「該融資」），當中包括：

- (i) 向利基裝飾授出合共5,000,000港元之貸款（包括(i) 5,000,000港元之貿易貸款；(ii) 4,000,000港元之透支額；及(iii) 4,000,000港元之短期循環貸款，(i)至(iii)貸款總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
- (ii) 向BKCL授出60,000,000港元之短期循環貸款。

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該融資之期限，但須按該銀行要求隨時償還款項。該銀行每年複審該融資。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4) 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確認其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利基土木授出高達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24個月。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5) 5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BKCL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統稱「借款人」）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全數限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當中包括下列融資：

- (i) 高達10,000,000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一項融資」），以供一般營運之用，亦可以下列融資方式替代（以10,000,000港元為上限）：(i)信用狀；(ii)信託收據；(iii)進口貸款／應付款項借貸；及(iv)保證函。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第一項融資之期限，惟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及
- (ii) 40,000,000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二項融資」），作為特定建築項目融資。第二項融資之貸款期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或相關工程合約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6個月，惟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

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之任何時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最少5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鴻	陳先生已辭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43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3,129,087	2,730,358
銷售成本		(2,698,111)	(2,514,917)
毛利		430,976	215,44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9,092	4,5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74	10,431
行政費用		(146,480)	(128,747)
財務成本	6	(9,857)	(7,82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35	2,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2)	543
除稅前溢利	7	285,638	97,106
所得稅開支	8	(52,543)	(15,184)
本期度溢利		233,095	81,922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272	80,926
非控股權益		1,823	996
		233,095	81,922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18.6	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233,095	81,922
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4)	4,539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231,181	86,46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421	85,317
非控股權益	1,760	1,144
	231,181	86,4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05,072	385,899
無形資產		61,714	62,851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8,605	12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518	7,9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1,262	42,909
		575,725	659,700
流動資產			
存貨		32,276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85,158	1,681,032
合約資產	14	1,532,57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32	7,71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38,283	134,934
持作買賣投資	15	45,793	45,419
可收回稅項		10,769	7,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7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4,836	949,029
		3,187,758	3,080,10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1,870,046	2,068,963
合約負債		528,337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708	16,4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75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8,593	61,7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686	16,580
應付稅項		80,275	60,73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7	263,476	235,821
		2,842,632	2,874,562
流動資產淨額		345,126	205,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0,851	865,2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8	124,188	124,188
儲備		640,516	58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704	709,555
非控股權益		4,367	3,005
權益總額		769,071	712,5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2	14,179	14,5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94	3,701
債券		128,957	128,700
		151,780	152,678
		920,851	865,2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188	14,186	1,830	(943)	(63,141)	4,290	466,671	547,081	(251)	546,830
期內溢利	-	-	-	-	-	-	80,926	80,926	996	81,92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91	-	-	-	-	4,391	148	4,5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91	-	-	-	80,926	85,317	1,144	86,461
已付股息	-	-	-	-	-	-	(31,047)	(31,047)	-	(31,0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6,221	(943)	(63,141)	4,290	516,550	601,351	893	602,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4,188	14,186	11,121	(943)	(63,141)	4,290	619,854	709,555	3,005	712,560
調整(附註2)	-	-	-	-	-	-	(137,016)	(137,016)	(398)	(137,4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124,188	14,186	11,121	(943)	(63,141)	4,290	482,838	572,539	2,607	575,146
期內溢利	-	-	-	-	-	-	231,272	231,272	1,823	233,09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51)	-	-	-	-	(1,851)	(63)	(1,914)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851)	-	-	-	231,272	229,421	1,760	231,181
已付股息	-	-	-	-	-	-	(37,256)	(37,256)	-	(37,2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9,270	(943)	(63,141)	4,290	676,854	764,704	4,367	769,071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20,958	104,562
投資活動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3,349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340	1,806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獲墊支之款項	(6,466)	(33,266)
聯營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313)	(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82)	(135,9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75	1,295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13,547)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80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5,997)	(179,715)
融資活動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4,315)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242	1,247
償還銀行貸款	(90,784)	(53,387)
已付利息	(9,301)	(7,286)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18,439	105,222
已付股息	(37,256)	(31,047)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660)	10,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7,301	(64,7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9,029	826,2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94)	2,6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4,836	764,125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4,836	764,555
銀行透支	-	(430)
	1,134,836	764,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建築合約；及
- 污水處理廠營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外，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建築合約所得收入按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或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其後將用於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之初始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將確認為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之系統性基準攤銷，而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污水處理廠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時間確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a)	(153,879)
稅務影響	(a)	16,465
		<hr/>
		(137,414)
非控股權益	(a)	39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137,0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	–	38,064	–	38,06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及 (c)	1,681,032	(1,342,656)	–	338,376
合約資產	(b) 及 (c)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2,068,963	–	(61,500)	2,007,463
合約負債	(d)	–	410,053	–	410,053
應付稅項	(a)	60,733	–	(16,465)	44,268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619,854	–	(137,016)	482,838
非控股權益	(a)	3,005	–	(398)	2,607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續)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算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前須履行之履約責任。遞延物料38,064,000港元由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計入損益表，而完工百分比參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已履約部分之估計總收入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產生但遞延之建築成本215,379,000港元乃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尚未產生但已預提之建築成本61,500,000港元在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註銷。相關稅務影響16,465,000港元於應付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887,735,000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待客戶認可有關工程後，有關結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應收保留金454,921,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限期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之410,05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之責任前，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續)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其簡明綜合損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	32,276	(32,276)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	32,276	1,084	33,3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及 (c)	285,158	1,532,574	-	1,817,732
合約資產	(b) 及 (c)	1,532,574	(1,532,574)	-	-
可收回稅項	(a)	10,769	-	797	11,56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	528,337	-	528,3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1,870,046	-	7,140	1,877,186
合約負債	(d)	528,337	(528,337)	-	-
應付稅項	(a)	80,275	-	(640)	79,635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676,854	-	(4,620)	672,234
非控股權益	(a)	4,367	-	1	4,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3,129,087	-	3,129,087
銷售成本	(a)	(2,698,111)	(159,935)	(2,858,046)
毛利		430,976	(159,935)	271,041
除稅前溢利		285,638	(159,935)	125,703
所得稅開支	(a)	(52,543)	17,902	(34,641)
本期度溢利		233,095	(142,033)	91,062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272	(141,636)	89,636
非控股權益		1,823	(397)	1,426
		233,095	(142,033)	91,06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e)	18.6		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續)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2,276,000港元之遞延物料應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重新分類至存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產生之實際建築成本與根據合約已完工部分計算得出之金額（參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訂立合約已履約部分之估計總收入計量）之差額乃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建築成本之累計差額為6,056,000港元，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相關差額當中，1,084,000港元會確認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7,140,000港元會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之建築成本之累計差額而言，153,879,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及159,935,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稅務影響為1,437,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當中16,465,000港元計入保留溢利及17,902,000港元計入本期所得稅開支。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036,092,000港元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乃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相關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496,482,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乃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相關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建造服務控制權責任前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代價為528,337,000港元，該代價會確認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相關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e) 若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則為89,63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排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對本集團未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以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否則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對本集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就未引致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按餘下期限攤銷。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採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項目 (並無調整)	659,700	-	659,700
流動資產			
存貨	-	38,064	38,06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1,032	(1,342,656)	338,376
合約資產	-	1,342,656	1,342,656
其他 (並無調整)	1,145,625	-	1,145,625
	3,080,100	(215,379)	2,864,72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8,963	(61,500)	2,007,463
合約負債	-	410,053	410,053
應付稅項	60,733	(16,465)	44,268
其他 (並無調整)	334,813	-	334,813
	2,874,562	(77,965)	2,796,597
流動資產淨額	205,538	(137,414)	68,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5,238	(137,414)	727,824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619,854	(137,016)	482,838
非控股權益	3,005	(398)	2,607
其他 (並無調整)	89,701	-	89,701
權益總額	712,560	(137,414)	575,146
非流動負債			
項目 (並無調整)	152,678	-	152,678
	865,238	(137,414)	727,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服務收入

收入的分列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3,117,887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200
	3,117,887	11,20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3,117,887	11,20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3,117,887	11,200	–	3,129,087
分部溢利（虧損）	290,141	3,075	(453)	292,763
無分配開支				(1,515)
投資收入				2,3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7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2)
財務成本				(9,857)
除稅前溢利				285,6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0	-	-	4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2,720,680	9,678	-	2,730,358
分部溢利(虧損)	89,263	2,723	(693)	91,293
無分配開支				(1,843)
投資收入				1,8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4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3
財務成本				(7,827)
除稅前溢利				97,106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340	1,806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37	25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0	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541	552
中國增值稅退稅	951	865
機械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	339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788	2,773
債券	4,770	4,7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299	284
	9,857	7,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719	7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335	21,63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083)
	94,335	19,54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52,482	14,971
其他司法權區	-	3
	52,482	14,9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2	(20)
其他司法權區	9	230
	61	210
	52,543	15,1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31,272	80,92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7,256	31,047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13,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9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賬面總值為139,7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以獲取銀行一筆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0,330	8,530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5,991)	(15,089)
	(5,661)	(6,559)
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8	7,968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附註)	(14,179)	(14,527)
	(5,661)	(6,55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4,1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7,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零至60日	144,581	201,615
61至90日	1,840	200
超過90日	14,277	12,780
	160,698	214,595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附註)	-	887,735
應收票據款項	15,214	2,130
應收保留金(附註)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246	121,651
	285,158	1,681,032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	129,691
於一年後到期	-	325,230
	-	454,921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及應收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除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可忽略不計。

14. 合約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	(a)	1,036,092	—
應收保留金	(b)	496,482	—
		1,532,574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可忽略不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5,793	45,4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一級。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零至60日	167,387	232,484
61至90日	17,658	11,856
超過90日	35,838	41,680
	220,883	286,020
應付保留金	345,808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264,989	1,376,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366	41,531
	1,870,046	2,068,963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25,191	124,257
於一年後償還	220,617	240,766
	345,808	365,023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4,801	180,960
第二年內	88,675	54,861
	263,476	235,82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3,476)	(235,82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有抵押	74,000	125,154
無抵押	189,476	110,667
	263,476	235,8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須於報告期度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88,6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6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因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485,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851,000港元）。

18.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 權益證券 45,793,000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權益證券 45,419,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載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同彼等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	2,154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853,322	708,694

2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建築物料	39,550	48,165
船舶租賃收入	-	983
建築合約收益	32,792	24,034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益	75,844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27,000	22,483
離職後福利	956	936
	27,956	23,4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 (主席)
周明權
林李靜文

提名委員會

林李靜文 (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 (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